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4,765,090.5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92,893,884.95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59,489,290.4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,493,000.7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51,776,048.65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3,600,00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4,765,090.55	9,523,612.85	-64,087,073.4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59,489,290.4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	6,493,000.70		

配利润（元）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60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6,442,850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600,0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及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以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对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参与股东会决策的便利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的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